

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认定：

2009年4月24日，国务院侨务办公室（2009年5号）印发《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华侨归侨华侨学生归侨学生侨眷等身份解释（试行）》（国侨发〔1984〕2号）和《关于对华侨定义中“定居”的解释（试行）》（侨政发〔2005〕203号）同时废止。

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1、“定居”是指中国公民已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两年，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

2、中国公民虽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以上（含5年）合法居留资格，5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视为华侨。

3、中国公民出国留学（包括公派和自费）在外学习期间，或因公务出国（包括外派劳务人员）在外工作期间，均不视为华侨。

外籍华人是指已加入外国国籍的原中国公民及其外国籍后裔；中国公民的外国籍后裔

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

1、“回国定居”是指华侨放弃原住在国长期、永久或合法居留权并依法办理回国落户手续。

2、外籍华人经批准恢复或取得中国国籍并依法办理来中国落户手续的，视为归侨。

侨眷是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

1、侨眷包括：华侨、归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

2、外籍华人在中国境内的具有中国国籍的眷属视为侨眷，其范围比照本条第（一）款。

审批材料

1、华侨

①自申请之日前一年内由我国驻外使（领）馆或住在国驻华使馆出具的在外国合法定居（永久或长期或连续 5 年〈含〉以上合法居留权）公证书原件；

②本人在国外住在国的永久居留证原件、复印件，及有资质翻译社的中文翻译件；

③证明本人在国外实际居住时间的证明材料（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提供的近十年出入境记录）；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⑤本人户口本、身份证；

2、归侨

①本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或外省省级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含副省级城市）出具的归侨证明书。

②如在本辖区办理需如下材料：本人的有效护照和住在国的居留签证正本及复印件；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申请人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认证（原件）；回国定居地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身份）证明；自愿放弃国外居留权的书面承诺。

③外籍华人经公安机关批准恢复或取得中国国籍并依法办理来中国落户手续的，视为归侨。

3、侨眷

侨眷身份认定的，应该提交包括关系人系归侨、华侨或外籍华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及街道、乡镇或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